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489號

參 加 人 李秀琴

訴訟代理人 王韻茹

上列參加人因原告涂毓傑與被告陳宗勇、頂尖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前開規定命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許弘杰